

#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 ——一种理论研究路径的分析与评价

赵建梅<sup>1,2</sup>

(1.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人文系, 江苏 南京 211168)

**摘要:**企业社会责任是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学者们形成了多种理论研究路径,利益相关者理论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不可否认,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学术意义,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因此,对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学术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价,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学术研究。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理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路径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0.24.03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0)24-0012-04

企业社会责任是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而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正如卡罗尔<sup>[1]</sup>所描述的那样:“这是一个兼容的领域,有着宽泛的边界、多元化的成员、不同的学术背景、大量非集中的文献、多学科交叉的观点。”多年来,学者们从不同的路径开展研究,提出了一批富有创见的理论研究成果。其中,利益相关者理论就是一个被广泛应用的理论研究路径,并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学术影响。本文试图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地位、作用和不足进行分析与评价,以期进一步深化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

## 1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及其理论演进历程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概念和理论历经了一个长期发展过程。一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最早是由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提出的。谢尔顿<sup>[2]</sup>认为,企业不能把最大限度地为股东赢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还必须最大限度地增进除股东之外的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自谢尔顿提出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之后,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便成为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等学科的研究热点,不断地有专家、学者对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但是正如佛陶所盛赞的那样,“企业社会责任是个绝妙的词汇,它有所指,然其意涵在不同人的心目中又并非总是一致。”因而自1924年谢尔顿首次提出“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以来,迄今为止理论界和实业界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争论和

分歧就从未停止过,还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豪伍德·博文<sup>[3]</sup>认为,企业“有义务按照我们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要求,制定政策、作出决定,以及采取行动”。戴维斯<sup>[4]</sup>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商业“至少是部分地超出了企业的经济和技术利益,为了某些理由而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Eells与Walton<sup>[5]</sup>指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当企业在与社会领域发生互动而产生的问题以及治理企业与社会关系的道德原则”。A. B卡罗尔<sup>[6]</sup>则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还包括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A. B卡罗尔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在国际社会颇具代表性和影响力。而在国内的学术研究中,大家比较认可的是卢代富先生提出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即企业在谋求股东利润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公益的义务,也就是企业在谋求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也要兼顾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总的来看,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主要探讨企业经营者的问题。在这一阶段,最为典型的事件是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贝尔与哈佛大学教授多德围绕“企业的管理者是谁的受托人”展开的激烈争论。贝尔<sup>[7]</sup>认为,企业的管理者只能作为企业股东的受托人,其权力都是为股东利益而委托的权力,企业的惟一目的在于为股东赚取利润,股东的利益始终高于企业的其他潜在利益者的利益。多德<sup>[8]</sup>则认为,企业是既有社会服务功能,又有营利功能的经济机构,并指出:“公司经营者的应有态度是树立自己对职工、消费者和社会大众的社会责任”。

第二阶段(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主要探讨企业

收稿日期:2010-04-20

作者简介:赵建梅(1973—),女,江苏淮安人,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系讲师,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

的慈善捐赠和经营者的社会责任职能。在这一阶段,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 1953 年的“A·P·史密斯案”使企业慈善活动合法化。该案的裁决表明,公司进行慈善活动并非越权,而是企业权力范围之内的事,是合乎法律的。

第三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按 70 年代、80 年代和 90 年代划分,探讨的焦点问题依次为,公司是否应承担道德责任和社会义务;公司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的社会责任;跨国公司是否应该做一个合格的“企业公民”<sup>[9]</sup>。在这一阶段,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对于企业究竟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激烈争论发展到 90 年代,人们已逐渐达成基本共识:企业必须而且应该向利益相关者承担其应尽的责任。

我国学者和民众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和关注起步较晚。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一些跨国公司和发达国家政府在国内推行 SA8000 标准认证并不断施加压力,国内舆论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sup>[10]</sup>。但是从目前来看,我国学者从理论上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系统研究的较少。他们主要论证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及其必要性,或者结合对 SA8000 的评价及我国的对策展开研究。

## 2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概况

利益相关者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伊戈尔·安索夫 1965 年在他的《公司战略》一书中提出,并将其引入管理学界和经济学界。安索夫<sup>[11]</sup>认为,要制定出一个理想的企业目标,就必须综合平衡考虑企业的诸多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冲突的索取权,他们可能包括管理人员、工人、股东、供应商以及分销商。198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之父米尔顿·弗里曼的《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式》出版后,“利益相关者”、“利益相关者理论”等术语得以广泛使用,并成为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界的研究热点。在此书中,弗里曼<sup>[12]</sup>提出了一个颇为广义的定义:“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能够影响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或者能够被企业实施战略目标的过程所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虽然弗里曼提出的利益相关者的定义颇具代表性和典型意义,但由于其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过于笼统,学者们开始纷纷从不同的角度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80 年代初多维细分法被运用到利益相关者分类中,研究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文献大量涌现,在经济学、管理学等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成果,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达到了一个新高潮,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理论<sup>[13]</sup>。

90 年代米切尔评分法被运用到利益相关者分类中。美国学者米切尔独辟蹊径,从利益相关者所必需的属性出发,对可能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评分,根据分值的高低确定某一个人或者群体是不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是哪一类型的利益相关者。他认为企业利益相关者可能具有的 3 个属性是:合法性、权力性、紧急性,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上述 3 个特性进行评分后,他将企业利益相关者分为三类:潜在利益相关者、预期型利益相关者、确定型利益相关

者。米切尔评分法的提出大大改善了利益相关者界定的可操作性,以评分的高低量化了对利益相关者细致入微的划分结果,实现了对利益相关者界定的突破,极大地推动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推广应用,并逐步成为利益相关者界定和分类最常用的方法<sup>[14]</sup>。同时,西方一些学者结合所研究企业的具体情况,利用 Mitchell 评分法对企业的相关群体进行分类,为企业管理层提供了决策参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应用和发展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并开始大量运用于实践,彻底完成了从理论研究向实践运用的升华。90 年代初,利益相关者理论日趋完善,成为一门体系完备的理论,“股东至上”理论正式受到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强烈挑战,并有逐步被取代之势<sup>[15]</sup>。

## 3 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作用

虽然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是两个不同的理论:企业社会责任主要从整个社会出发考虑企业行为对社会的影响,探讨的是企业公民与社会的关系;利益相关者理论则是从企业的角度来考察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它主要是关于公司治理的理论,这种理论提出:在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要让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共同组建一个相关各方共同治理的模式,协调处理好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产生时间和背景要异于利益相关者理论。但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利益相关者理论在理论与实证检验方面出现了互相渗透的趋势<sup>[16]</sup>。并且国外很多研究企业社会责任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学者都认为,可以在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中引入利益相关者理论。卡罗尔<sup>[17]</sup>就认为,应该将利益相关者理论引入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借用它可以为企业社会责任“指明方向”,针对每一个主要的相关利益群体就可以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克拉克森<sup>[18]</sup>也曾经说过,利益相关者理论可以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提供一种理论框架,在这个理论框架里,企业社会责任被明确界定为“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状况,笔者认为,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3.1 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因给出了有力的解释

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演进过程中,对于企业究竟该不该履行社会责任的问题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反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最为著名的代表人物有米尔顿·弗里曼和哈耶克等人。弗里曼认为:“企业仅具有一种而且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在法律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利用它的资源从事旨在增加它的利润的活动,唯一对股东负责。”哈耶克<sup>[19]</sup>认为,公司不是慈善家,不能将企业的资源用于利润以外的其它目的。用于企业社会责任是有悖于

自由的,因为企业参与社会活动的日渐广泛必导致政府干预的不断,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结果将是不得不按照政府的权威行事从而损害自由。

对此,利益相关者理论提出了截然相反的观点,即企业应该履行社会责任,并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1)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企业是不同要素之间一组复杂的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的交汇所构成的一种法律实体<sup>[20]</sup>。美国管理学家多纳德逊和邓非<sup>[21]</sup>将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所遵循的所有契约形式总称为综合性社会契约。他们认为:“企业是社会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利益相关者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的载体。”这个载体中的利益相关者,既包括投入一定物质资本的股东,也包括投入一定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消费者、员工、供应商、投资机构、政府、社区、政治集团、行业协会等等。这些利益相关者都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注入了一些专用性投资并分担了一些企业经营风险。应该说不仅是股东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承担了风险,其他利益相关者事实上也承担了剩余风险,因而他们也应该享有相应的剩余索取权。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核心观点认为,企业是其利益相关者相互关系的联结,它通过各种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来规范其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并将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在企业物质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之间进行非均衡、分散、对称的分布,进而为其利益相关者服务。

(2)根据普瑞斯顿的传统投入产出模型和利益相关者模型,只要是企业合法利益的利益相关者都会在企业活动中获益。企业对这些利益相关者履行社会责任,进行投资的同时也会有所回报。企业向其利益相关者履行社会责任,可以提高企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增强消费者购买倾向,进而改善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一个负责任的企业长期来看必然会得到市场的认可和社会的尊重,同时也才会获得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3)如果企业无视自身的社会责任,忽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道德的经营将使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如消费者、企业雇员、政府等失去对企业的信任,这样,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面临重大威胁,企业所追求的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也将成为无水之鱼,无本之木<sup>[22]</sup>。

所以,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仅是要对股东负责,而且也要对员工、消费者、供应商、投资机构、政府、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努力达成全部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最大化。

### 3.2 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对象作出了明确界定

一直以来,企业向谁履行社会责任,或者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对象和义务内容模糊不清,并因此导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可操作性和效果大打折扣。利益相关者理论使这一问题变得较为明确。

应该说伴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和分类也变得更为科学和合理。弗里曼不仅将影

响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的个人和团体看作利益相关者,而且将能够被企业实施战略目标的过程所影响的个人或团体也纳入到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大大扩展了利益相关者的内涵。20世纪90年代,克拉克森进一步拓展了利益相关者的内涵,认为那些对企业及其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活动享有或者主张所有权、权利或利益的自然人或社会团体,都属于利益相关者。普瑞斯顿还指出,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是平等的,没有任何一种利益优先于其它利益。

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研究还有待深化和完善的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利用利益相关者理论来界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对象,并且正因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对象有了清晰的界定,企业向义务对象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内容也变得更加具体和可监测。

### 3.3 利益相关者理论为衡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和一个较易操作的方法

能否找到一个衡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的较为客观、易于操作的方法,可以说是一直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面临的一个难题和障碍。早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测量主要有两种方法,一个是“声誉指数法”,另外一个“内容分析法”。“声誉指数法”主要是由专家通过对企业的相关政策进行主观评价后进行排序,从而得出企业声誉指数,以此度量企业社会责任的程度。而“内容分析法”则是根据企业公开的各类资料来确定每一个特定指标的分值。虽然这两种方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量化研究起到了较大的推进作用,但是由于其存在较为明显的缺陷和不足,因此越来越招致学者们的批评。

针对上述两种方法的缺陷,90年代以来,研究者们开始试图从利益相关者的独特研究视角来量化企业社会责任。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角度,企业社会责任是用企业是否满足多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来加以衡量的。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衡量企业社会责任的方法主要是“KLD(Kinder, Lydenberg, Domini and Company)”指数法。KLD指数法是KLD企业研究者独立创设的一种评价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评级标准。KLD指数法虽然是由企业界推出的,但是很快受到学术界的欢迎,被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权威Wood和Jones<sup>[23]</sup>认为是“研究设计得最好、也最容易被理解”的衡量方法。

## 4 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的不足及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尽管利益相关者理论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一种理论框架,并为衡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较易操作的客观方法,大大推进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但是另一方面,利益相关者理论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足。

### 4.1 现有研究缺乏一个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冲突的单一而明确的标准

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一个能够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

的企业在对股东负责、赚取利润的同时,还应负有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承担起对员工、消费者、供应商、政府和社区等除股东以外的其它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是平等的,没有任何一种利益优先于其它利益。同样,股东的利益也并不高于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尽管从长期来看,企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要同时兼顾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保持和谐应该说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在实践中,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经常会发生冲突,很难达到共赢的结果。对企业来说,经常会遇到决定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对象的优先顺序问题。虽然 1965 年伊戈尔·安索夫提出:要制定出一个理想的企业目标,就必须综合平衡考虑企业的诸多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冲突的索取权,但是他并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平衡的方法和标准。因此利益相关者管理理论必须为企业经营者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提供一个单一、明确的标准,否则,利益相关者管理不仅不具有可操作性,而且为公司经营者追求私利、逃避责任提供了借口<sup>[24]</sup>。

#### 4.2 现有研究在对利益相关者进行界定和分类时脱离企业所处的环境及生命周期

一个企业所处的行业和其所处的生命周期不同,其关键利益相关者也会有所不同。譬如,像中石化、中石油这样的垄断企业,政府可能是关键的利益相关者,但对于一个小型民营企业,政府的作用相对就小很多。尽管西方学者关于利益相关者的分类形式多样,但无论是多维细分法还是米切尔评分法,都没有和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相联系,忽略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和生命周期。

## 5 结语

在当今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和获得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协调处理好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切实履行好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应尽的社会责任。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sup>[25]</sup>。相信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推动作用也会越来越大。

#### 参考文献:

- [1] A B CARROLL.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J]. Business Horizons, 1991(7-8): 39-48.
- [2] OLIVER, SHELD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management[M]. London: Sir Isaac Pitman and Sons Ltd, 1924: 231.
- [3] R HOWARD, BOWE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 New York: Harpar, 1953: 52.
- [4] K. DAVIS. Can business afford to ignore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J].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60(2-3): 70-76.
- [5] R EELLS, C WALTON.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business [M]. Ill: Richard D. Irwin, 1961: 79.
- [6] A B CARROLL.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4): 497-505.
- [7] A A BERLE. Corporate powers as powers in trust[J]. Harvard Law Review, 1931(45): 1049.
- [8] E MERRICK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s[J]. Harvard Law Review, 1932(45): 1145-1163.
- [9] 崔新健.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辨析[J]. 社会科学, 2007(12): 28-33.
- [10] 李建民, 王丽霞. 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与中国经济的伦理化[J]. 当代经济研究, 2005(1): 60-65.
- [11] 贾生华, 陈宏辉.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方法述评[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2(5): 13-18.
- [12] R E FREEMAN.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M]. Boston: Pitman Press, 1984.
- [13] 金海平. 股东利益至上传统的颠覆[J]. 南京社会科学, 2007(3): 25-30.
- [14] 任海云. 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现状综述[J]. 商业研究, 2007(2): 30-32.
- [15] 刘利.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历史回顾与未来研究方向[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 2009(2): 199-201.
- [16] 沈艺峰, 沈洪涛. 论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全面结合趋势[J]. 中国经济问题, 2003(2): 61.
- [17] CARROLL A B.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J]. Business Horizons, 1991, 34(4): 39-48
- [18] CLARKSON MBE.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1): 92-117.
- [19] F A HAYEK. The corpor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Whose interest ought it and will it be run[A]. H. I. AN-SOFF. Business Strategy [C]. Harmondworth, 1969: 66.
- [20] M C JENSEN, W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3): 305-360.
- [21] T DONALDSON, T W DUNFEE. Toward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business ethics: Integrative social contracts theory[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4(19): 252-284.
- [22] 陈宏辉. 企业社会责任观的演进与发展——对综合性社会契约的理解[J]. 中国工业经济, 2003(12): 89.
- [23] 刘长喜. 利益相关者、社会契约与企业社会责任——一个新的分析框架及其应用[D]. 上海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2005.
- [24] M C JENSEN,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J].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002(10): 235-236.
- [25] 刘斌, 王杏芬, 李嘉明. 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创新战略的模式分析[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7(4): 111.

(责任编辑:高建平)